

規範競爭理論與公司證券法制的建構： 兼論對台灣法制的可能啟示

邵慶平*

〈摘要〉

競爭的因子在立法過程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？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，許多國家為了經濟發展，紛紛修訂相關法規以吸引人才及外商的直接或間接投資。依此觀之，負責制定法律規範的政府幾與一般市場上之生產者無異，而不同政府間自然就會有規範競爭的情形產生。尤有甚者，若各國的選法規則可以完全尊重當事人選定之準據法，則將形成另一種「外帶型」的規範競爭，而這也使得政府所生產的規範產品將處於更大的競爭壓力之下。

雖然規範競爭早已是外國學界激烈討論的課題，惟在台灣，完整而深入的理論論述尚屬少見。有鑑於此，本文以公司證券法制的討論為核心，嘗試從規範競爭的觀點加以分析。本文首先解釋規範競爭理論的源起，以及如何讓競爭有效率地運作的先決條件。在這樣的基礎上，本文進一步分析整理美國公司法制與國際證券法制上的相關討論，以求完整呈現外帶型規範競爭的優劣評估。本文相信這樣的認識與探討，將可刺激台灣主管機關思考規範競爭的正面效應，並重新檢視公司證券法制上的規範政策。

關鍵詞：規範競爭、規範外部性、向上提升、向下沈淪、內部事務準則、囚犯困境

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。作者非常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補助（NSC94-2414-H-194-020）、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以及宋毓芬小姐的支持與鼓勵。Email: lawcps@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6/09/28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9/16